

关于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玉梅 短线交易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1 号

郭玉梅：

截至 2018 年 3 月 7 日，你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华软件”或者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薛向东、薛坤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1,487.5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41.89%。2018 年 3 月 7 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08.05 万股，成交金额为 2,597.81 万元。同日，你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公司股份 8 万股，成交金额为 67.6 万元。你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所界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3.1.8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4月26日